

同 意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可量不等於臺中市焚化廠同意進廠量，不應在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反向要求其焚化廠進廠量。
- ☐二、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可量不等於臺中市水肥廠同意進廠量，不應在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反向要求其水肥廠進廠量。
- ☐三、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可跨區處理，除臺中市內焚化廠外，尚有其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可協助處理。相關資訊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網址：<https://wcds.moenv.gov.tw/WCDS/>。
- ☐四、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為其會員。
- ☐五、本公司於取得許可證後，將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進行營運，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 ☐六、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車輛過戶或買賣前，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須先完成清除許可證變更(刪除該車輛)，並辦妥該車輛 GPS 系統之解除列管作業後，方能進行該車輛過戶或買賣事宜。
- ☐七、本公司清除許可證所列之清除車輛所有權人皆為本公司，無其他企業、組織或個人自有車輛靠行在本公司名下之情事，並由本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完全閱讀並同意以上內容，特立此聲明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與用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